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128)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並包括最少三名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其應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七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即可舉行。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酌情制定及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局不時採納的實施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審查

和監督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概要；

- 6.3 酌情制定及檢討(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摘要；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用以選擇和推薦作董事候選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 6.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於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適當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為原則；
- 6.5 參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應適當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為原則；
- 6.7 若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a)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程序以及董事局相信該名人士應獲推選的原因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b)倘獲建議推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須載列董事局相信該名人士仍能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局職務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見解、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7. 匯報責任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向董事局作出匯報。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 8.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